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 議員

何紹基先生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 **列席者**

歐陽穎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葉偉文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文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林淑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大嶼山 5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1)

##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因事缺席者**

張祉謙先生
張蘊曦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葉偉文先生，他將接替歐陽穎心女士。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張祉謙先生及張蘊曦女士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5 年 8 月 18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

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有關在長洲大興堤路增設涼亭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歐陽穎心女士。

6.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歐陽穎心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透過離島地政處在有關位置張貼通告，以收集公眾對題述工程的意見。處方接獲多封反對信後，已隨即聯同長洲鄉事委員會與相關反對人士持續進行協調溝通，惟未能達成共識。處方理解當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對在該處設置休憩設施的需求，因此已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與吳文傑議員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並建議更改原先的設計方案，由設置涼亭改為為該處現有的兩張座椅增設上蓋，以減低對周遭環境及商舖的影響，從而兼顧各方的意見。處方在確定有關設計方案後會再次透過離島地政處在有關位置張貼通告，收集公眾意見。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居民經常在題述地點聚集休憩，並曾多次反映該處缺乏遮蔭設施，而現有的臨時帳篷由居民自行搭建，結構簡陋而且容易損毀。因此，委員支持民政處修改設計方案，並會協助與有關持份者溝通，以期盡快與反對人士達成共識。委員促請處方盡快推展題述工程，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休憩設施。
- (b) 題述地點的臨時帳篷最初由上述反對人士搭建。多名反對人士屬同一家族的成員，他們最初以環境衛生及噪音滋擾為由提出反對，其後又以風水問題作為反對理由。因此，委員認為民政處不應接納上述缺乏客觀理據的少數反對

意見，以免損害公眾利益。

- (c) 近年越來越多工程項目因少數反對意見而受阻，委員擔心若此情況成為常態，將對政府施政構成壓力。因此，委員認為政府推展工程項目時應以公眾利益為首要考量，在必要時應採取強硬立場。如果民政處在審視各方意見後認為有關工程惠及大多數市民，便不應因少數反對意見而暫停推展。
- (d) 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並非無法解決，而且擬議工程地點屬政府土地，並不涉及任何祖墳範圍。因此，以影響風水為由提出反對並不合理。鑑於題述工程項目可惠及公眾，委員認為各持份者應通力合作，審慎研究所接獲的反對意見，並探討相應的解決方案。

9. 主席認為增設涼亭可為居民提供休憩聚會的空間，而為現有座椅增設上蓋卻只有遮蔭用途。

10. 歐陽穎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部門處理反對意見時一貫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單只以反對者的身分或反對人數的多寡作判斷準則，更重要的是每項反對意見的具體內容。
- (b) 民政處於 2024 年 11 月接獲反對意見後，一直與相關反對人士協調溝通，惟未能達成共識。處方於本年 10 月 8 日進行現場視察時發現，題述地點已設有兩張擺放成「L」型的座椅。因此，處方與長洲鄉事委員會商討後，決定在原有座椅上加設上蓋，並適度擴大覆蓋面積，以提供較大的遮蔭範圍。現時有關工程仍在設計階段。處方在確定有關設計方案後會再次透過離島地政處在有關位置張貼通告，收集公眾意見。處方希望能盡快推展有關項目，為居民提供合適的休憩設施。

11.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擬議工程的主要目的是為居民提供堅固及安全的遮蔭設

施，而這些設施不一定是涼亭。就此，委員感謝民政處更改原先的設計，以確保順利推展項目。

- (b) 委員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就新的設計方案與反對人士溝通、有關方案是否獲得接納，以及倘若方案仍未獲接納，民政處會如何處理。

12. 歐陽穎心女士感謝委員支持新的設計方案。倘若有關方案仍遭反對，而相關反對人士在協調後仍未能達成共識，民政處會考慮在題述地點附近的海旁位置的座椅加設上蓋，作為替代方案。

13.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完成，為居民提供更完善的休憩設施。

### III. 有關北大嶼山公路水浸問題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1)吳建鋒先生；以及渠務署工程師／大嶼山 5 溫志堅先生。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 吳建鋒先生闡述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量泥沙、樹葉及垃圾等雜物阻塞北大嶼山公路的路面集水溝，以致該道路不時出現水浸，特別是在迴旋處及路面凹凸不平的路段。就此，委員要求路政署加強巡查及清理北大嶼山公路的路面集水溝，以確保排水暢通及保障行車安全。
- (b) 委員感謝路政署及渠務署近年致力改善東涌東交匯處的水浸問題，相關工作已取得顯著成效。然而，受極端天氣

影響，北大嶼山公路出現水浸的次數較以往頻密，尤其是在低窪路段，影響大嶼山出入市區的交通。委員理解該道路的車流量大，而且車速普遍較快，因此進行道路維修保養工程有一定難度。然而，委員留意到路旁的排水渠雜草叢生，因此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清理。

- (c) 由於翔東路靠近山邊，每逢暴雨，排水系統未能應付大量從山上湧下的雨水，導致雨水湧至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東涌東交匯處，因此該位置較容易發生水浸。就此，委員促請路政署與渠務署緊密合作，加強巡查及清理有關位置的排水系統。

18. 吳建鋒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早前接獲有關北大嶼山公路近迴旋處下坡路段出現水浸的報告後，已隨即安排清理該處的集水溝。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北大嶼山公路的排水情況(尤其是在颱風及暴雨期間)。一般而言，署方會在警方及運輸署的協調下，於夜間時段巡查及清理該道路的集水溝。兩個月前，天文台曾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其間，署方留意到有雨水從鄰近翔東路的山坡流向翔東路及北大嶼山公路。署方會加強巡查及清理北大嶼山公路、翔東路及附近署方轄下路旁斜坡的排水系統。

19. 溫志堅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會繼續與路政署緊密合作，按需要向路政署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北大嶼山公路及翔東路一帶的排水情況。

20. 主席肯定路政署及渠務署的工作，並認同東涌東交匯處的水浸情況已有所改善。另外，提問提及北大嶼山公路部分路段的路面凹凸不平，導致排水情況不理想。就此，他請委員向路政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署方密切監察相關路面情況，並按照路況適時安排所需的道路維修工程，以保持行車路面安全。

(會後註：委員已向路政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跟進。)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
22. 鍾芝圓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5 年 7 月至 8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黎潔晶女士。
25. 黎潔晶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2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足球場及南丫北榕樹灣籃球場的多盞射燈出現故障，雖然署方正進行維修工程，但進度緩慢，射燈至今仍未修復，影響居民使用有關設施。就此，委員促請署方盡快完成維修工程。
  - (b) 委員詢問康文署關於「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具體內容，以便向公眾說明相關詳情。另外，鑑於東涌北公園及文東路公園的使用率較高，委員詢問有關改造工程需時多久。
  - (c) 離島區的體育館的使用率普遍偏高，大部分達 90% 或以上。隨着東涌人口不斷增加，康文署應與相關部門協調，盡快在區內增設更多體育設施，以滿足居民需求。
  - (d) 委員認為題述文件所載的長洲觀音灣泳灘的使用人次較實際數字為少，因此要求康文署說明有關使用人次的計算

方法(例如統計數字是否包括該泳灘的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者)。

- (e) 過去兩年，委員曾多次與康文署商討優化拾壘休憩處的相關事宜，署方亦曾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會考慮擴建上述休憩處，惟工程至今仍未展開。就此，委員促請署方作出跟進。

27. 主席表示，拾壘休憩處由康文署管理，設有數張桌椅。委員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建議加高和鞏固在休憩處近海邊的擋浪牆，以減低海浪湧入場地的風險。就此，主席建議康文署於會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28. 黎潔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將於會後跟進有關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足球場及南丫北榕樹灣籃球場的射燈維修工程事宜。

(會後註：榕樹灣遊樂場足球場及南丫北榕樹灣籃球場的射燈已於 2025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維修。)

- (b) 關於「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康文署已於離島區進行一系列的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市民對區內公共遊樂空間的創作意念及主題的意見，以及對區內場地改造的優先次序的建議。康文署參考了公眾諮詢結果，制定改造場地的優先次序，並將按序推展有關項目。

- (c) 康文署備悉委員有關在區內增設更多體育設施的建議，並會繼續密切跟進。

- (d) 康文署稍後會聯同持份者及工程部門到拾壘休憩處進行實地視察，以探討改善方案的可行性。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聯同建築署、何進輝議員及拾壘村代表到拾壘休憩處現場視察，並就設施優化及改善工程作出商討。建築署會草擬具體的改善工程方案，在完成後，康文署會聯絡相關持份者以落實有關

改善方案。)

- (e) 關於泳灘使用人次的計算方法，康文署人員會將整個泳灘範圍(包括泳灘的灘面及水域)劃分成不同區域，並以目測方式計算各個區域的人數，進而計算泳灘的整體使用人次。此外，位於長洲觀音灣泳灘的水上活動中心並不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因此上述中心的使用者不納入泳灘使用率的統計當中。

2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缺乏康體設施，亦未設有標準運動場。鑑於東涌人口持續增加，居民對標準運動場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康文署應盡快增建有關康體設施。
- (b) 兩個月前，天文台曾兩度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其間大嶼山貝澳遊樂場附近的泥壘被沖毀而導致大量雨水湧入，造成嚴重水浸。委員已向康文署反映上述情況，惟未獲回覆。就此，委員請康文署闡釋該場地的排水系統問題及水浸原因。

30. 黎潔晶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長洲設有一個非標準運動場，康文署亦正計劃在東涌興建運動場及／或體育館，惟須視乎財政資源分配情況等因素而作進一步規劃。
- (b) 委員所提及的大嶼山貝澳遊樂場附近被沖毀的泥壘並不屬康文署管轄範圍，而有關水浸情況目前未再有發生。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聯絡相關工程部門，在有需要時研究改善排水系統的可行方案。

31. 主席強調未來東涌人口將會大幅增加，他預計興建運動場(包括申請撥款、設計及建造等程序)需時約 8 年。因此，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盡快籌備興建運動場，以滿足居民對運動設施的迫切需求。

3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東涌游泳池於 2025 年 8 月有接近四萬入場人次，惟該游泳池長期僅開放主池，難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就此，委員請康文署考慮調整救生員人手及擴建游泳池，以配合東涌的人口增長。

(會後註：鑑於東涌游泳池現時救生員人手不足，康文署在非游泳旺季只能開放主池供市民使用。在游泳旺季(6 月至 8 月期間)，主池及部分時段的訓練池會同時開放給市民使用。)

(b) 康文署應就在離島區興建新運動場提前進行規劃設計和地區諮詢等程序，以便未來能順利開展有關工程。委員以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因設計問題而導致工程延誤為例，強調及早規劃的重要性。

33. 主席請康文署於會後跟進有關在離島區興建新運動場的事宜，並於下次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34. 黎潔晶女士表示康文署已預留土地興建運動場，有關計劃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向主席及各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5 號，並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侯樂瑤女士。

36. 侯樂瑤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I. 其他事項

3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梅窩碼頭的吊橋早前遭颱風「樺加沙」沖毀，影響居民上落船，特別是來往長洲的街渡延誤達 10 至 30 分鐘。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於上星期表示建築署尚未進行維修工作。就此，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盡快維修題述吊橋。
- (b) 不少長洲居民表示希望盡快參觀及申請使用長洲社區會堂。就此，委員詢問民政處上述場地的啓用日期，以及可否安排讓居民預先參觀該場地。

39. 主席認為梅窩碼頭的吊橋設施事宜未必屬於建築署的職權範疇，而建築署亦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此，主席詢問此事是否屬土拓署海港工程部的職權範疇，並請負責部門盡快維修上述吊橋，以免影響渡輪運作。

40. 楊志遠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與相關組別跟進此事，然後再回覆有關委員。

(會後註：土拓署已於會後回覆有關委員，梅窩碼頭的吊橋設施事宜屬運輸署的職權範疇。)

41. 歐陽穎心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已聯同建築署於本年 10 月初進行相關驗收工作，長洲社區會堂預計於年底前啓用。至於開幕儀式及確實啓用日期，處方會待最後修整工作完成後再向有關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